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8143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一份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次大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王兼主任委員時思

聯絡人及電話：羅介奴助理工程員 06-2991111分機8021

出席者：許兼副主任委員育典、方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蘇委員金安、黃委員耀光、陳委員如偉、徐委員中強、陳委員彥仲、胡委員學彥、黃委員偉茹、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張委員仁郎、姚委員昭智、曾委員志民、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詹委員雅曉、郭委員建志、顏執行秘書永坤

列席者：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審2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2案)、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審4案)、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審5案)、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審7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審1案)、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審1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2、5、7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審3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審4、7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審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3案)、新農林檜木精品有限公司(審7案)、謝0財(審2案)、趙0涵(審2案)、林0吟(請轉知其他陳情人)(審2案)、蘇0森(審4案)、郭0格(審7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備註：

- 一、出席委員隨文檢送會議議程乙份，敬請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

二、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為落實節水政策，會議將不主動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85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程

一、審議案件

- 第一案：「本市東區『墓 7』公墓用地(部份精忠段 143、146 地號)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作為拖吊場臨時使用案」(預計時間 14:00 至 14:20)
- 第二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4:20 至 14:40)
- 第三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4:40 至 15:00)
- 第四案：「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道 172 線拓寬工程)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5:00 至 15:20)
- 第五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5:20 至 15:50)
- 第六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預計時間 15:50 至 16:20)
- 第七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預計時間 16:20 至 16:50)
- 第八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預計時間 16:50 至 17:20)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本市東區『墓 7』公墓用地(部份精忠段 143、146 地號)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作為拖吊場臨時使用案」

說明：一、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二、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三、警察局為東區委外民間拖吊將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改為公營拖吊，未來將衍生違規車輛停放需求，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8056005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件 1)，申請利用民政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墓 7」公墓用地(部份精忠段 143、146 地號)作為臨時拖吊場。

(一) 本案經相關單位會勘，「墓 7」公墓用地大多已遷葬，現況已閒置低度利用，經評估後擬以民政局經管之精忠段 143 地號(部份)作為臨時拖吊場、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經管之精忠段 146 地號(部份)作為臨時拖吊場進出口通道使用。案經用地管理機關民政局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81304229 號函(附件 2)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108 年 11 月 25 日南市殯三字第 1081347969 號函(附件 3)，同意本案臨時使用。

(二) 因東區公營公拖作業與委外民間拖吊不同，除拖吊違規車輛以外，須辦理酒駕及查扣無牌車輛等代保管停放之用，又逾期未領回拍賣作業包括車籍清查、鑑價、公告及拍賣招標等作業需時 9 個月以上，故臨時拖吊場土地面積規劃約 8,697 平方公尺(約 2,630 坪)，預計約可提供 300 輛汽車

及 500 輛機車停放，尚符東區拖吊業務需求。

四、基地位置與範圍：

- (一) 基地位置：本案基地位於東區裕永路與平實路交口東南側之「墓 7」公墓用地(部份)。
- (二) 申請範圍：部份精忠段 143 地號(與裕永路平行內伸約 100 公尺)、部份精忠段 146 地號(6 公尺寬拖吊場出入口通道)，面積共約 8,697 平方公尺。143 地號為市有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46 地號為國有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五、本案依前揭規定，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准予同意將本案公墓用地作臨時拖吊場臨時使用，以利違規車輛暫時移置保管場所，促進本市公共財產空間使用效益，提請委員會審議。



圖 1 本案「墓 7」公墓用地(部分)臨時使用位置示意圖

表 1 規劃臨時拖吊場使用空間之土地需求列表

編號	土地位置	面積(m ²)	說明
1	精忠段143地號	8,577	預計約可提供 300 輛汽車及 500 輛機車停放
2	精忠段146地號	120	6 公尺寬拖吊場出入口通道
合計		8,697	



圖 2 本案「墓 7」公墓用地(部分)臨時使用位置空照圖



圖 3 本案「墓 7」公墓用地(部分)臨時使用範圍地籍示意圖

決 議：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承辦人：警員陳怡碩
連絡電話：(06)2621314、警用766-2911
傳真電話：(06)2621314、警用766-2911
電子信箱：monster55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08056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東區精忠段地號143、146號民政局經管墳墓用地，申請變更做為東區公營拖吊場臨時使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8年10月21日南市警交字第1080510296號函。
- 二、有關本市民政局經管2處墳墓用地申請變更為拖吊場用地臨時使用之相關「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另案逕送貴局申請審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局長周幼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先期作業計畫書

計畫名稱：東區「墓 7」公墓用地(部份精忠段 143、146 地號)

臨時拖吊場設置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

執行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一、計畫緣起：

- (一) 警察局為東區委外民間拖吊將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改為公營拖吊，未來將衍生違規車輛停放需求，擬利用民政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墓 7」公墓用地(部份精忠段 143、146 地號)作為臨時拖吊場，以利違規車輛暫時移置保管場所，促進本市公共財產空間使用效益。
- (二) 本案經相關單位會勘，「墓 7」公墓用地大多已遷葬，現況已閒置低度利用，經評估後擬以民政局經管之精忠段 143 地號(部份)作為臨時拖吊場、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經管之精忠段 146 地號(部份)作為臨時拖吊場進出口通道使用。
- (三) 因東區公營公拖作業與委外民間拖吊不同，除拖吊違規車輛以外，須辦理酒駕及查扣無牌車輛等代保管停放之用，又逾期未領回拍賣作業包括車籍清查、鑑價、公告及拍賣招標等作業需時 9 個月以上，故臨時拖吊場土地面積規劃約 8,697 平方公尺(約 2,630 坪)，預計約可提供 300 輛汽車及 500 輛機車停放，尚符東區拖吊業務需求。

二、計畫目標：

- (一) 東區「墓 7」公墓用地前已公告禁葬，現況屬閒置低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配合本案使用部分用地作為臨時拖吊場，可提升公有地使用效益。
- (二) 東區拖吊改為公營公拖後，本案臨時拖吊場位於平實路與裕永路口，距離東區成功大學、成大醫院、火車站等易違規地點較近，能夠立即有效取締違規車輛，確保交通順暢及用路人安全。
- (三) 東區拖吊場附近交通尚稱便利，未來違規民眾前往拖吊場繳費領車距離較短，期能有效降低民怨，爭取對拖吊作業之支持。

三、經費概算：

臨時拖吊場整地及採購相關硬體設備合計約 2,000 萬元，詳列如下(如附表 1)：

(一) 場地設施費用(用水及用電設備、LED 路燈設置(含底座及安裝)、場地周邊鐵絲網圍籬、號誌標線劃設、電動鐵捲門、臨時辦公貨櫃屋、貨櫃屋頂隔熱雨棚及建築技術服務及規費(前項工程經費 15%計算)，計 499 萬 9,999 元。

(二) 拖吊場辦公設備等：154 萬 2,744 元(如附表 2)。

(三) 工務局整地、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及排水溝工程：1,500 萬元。

四、辦理進度：

(一) 場地鑑界：本案規劃使用精忠段 146 地號(部份)為臨時拖吊場出入通道及精忠段 143 地號(部分)為拖吊場用地，前已會同民政局、地政局辦理鑑界，確認使用範圍。

(二) 經費來源：本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以辦理公拖用整地及採購相關硬體設備。

(三) 用地整理：拖吊場整地、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及排水溝工程由工務局協助規劃辦理中。

(四) 廳舍整建：場地水電設施費用、LED 路燈、鐵絲網圍籬、貨櫃屋等設備採購，及貨櫃屋申請臨時執照作業，由本局交通大隊配合工務局進度辦理。

五、基地位置與範圍：

(一) 基地位置：本案基地位於東區裕永路與平實路交口東南側之「墓 7」公墓用地(部份)。

(二) 申請範圍：部份精忠段 143 地號(與裕永路平行內伸約 100 公尺)、部份精忠段 146 地號(6 公尺寬拖吊場出入口通道)，面積共約 8,697 平方公尺。143 地號為市有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46 地號為國有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六、後續辦理事項：

- (一) 有關拖吊場整地、級配、瀝青混擬土鋪設及排水溝工程及後續本局辦理拖吊場水電、照明、圍籬、貨櫃屋作為臨時辦公廳舍及辦公設備採購，已簽請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支付。俟相關經費核可後，由工務局及警察局分頭進行工程招標及驗收作業，包括工務局辦理場地整理及排水工程及警察局辦理路燈、電氣設備及圍籬等工程整建、採購辦公設備等，以期達成東區民營改為公營公拖預定期程。
- (二) 本案擬使用貨櫃屋作為臨時辦公廳舍，提供拖吊場辦公及勤務人員使用，由工務局協助辦理申請臨時使用執照。

附表 1

東區拖吊場場地廳舍設備經費概算

序號	品名	數量	金額	工務局核算	備註
1	申請用電及設備	1	500,000	500,000	
2	LED 路燈	35	30,425	1,064,875	一組約 3 萬
3	周邊圍籬	1	900,000	900,000	
4	停車格標誌標線劃設	1	200,000		請交通局辦理
5	電動捲門	2	200,000	400,000	
6	貨櫃屋	6	188,825	1,132,950	含內裝
7	屋頂隔熱雨棚	1	350,000	350,000	
	合計			4,347,825	
8	技術服務及規費	1	652,174	652,174	15%
	硬體設備建置費			4,999,999	
9	拖吊場辦公設備	1	1,542,744		結餘款辦理
	警察局經費概估			4,999,999	
10	工務局場地整實柏油	1	15,000,000	15,000,000	
	總體工程經費			19,999,999	

附表 2

公營拖吊場辦公廳舍設備需求表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所需經費	備註(說明)
1	辦公桌	8 張	4,797	38,376	原配置東仁場 4 張移轉, 共計 12 張
2	辦公椅	8 張	2,000	16,000	同上
3	公文櫃	6 座	4,800	28,800	
4	衣櫃	4 座	3,442	13,768	原配置東仁場 7 座移轉, 共計 11 座
5	床組	8 座	18,000	144,000	木製上、下舖床組
6	木製會客茶几組	1 組	36,000	36,000	含 1.2.3 座椅及茶几
7	無線電機櫃	1 座	20,000	20,000	
8	電冰箱	2 台	27,900	55,800	530L
9	電視機	2 台	9,000	18,000	43 型
10	冷氣機	5 台	34,802	174,010	
11	洗衣機	1 台	8,990	8,990	12.5 公斤
12	電熱水器	4 台	8,000	32,000	男、女浴室各 2 間
13	飲水機	1 台	22,000	22,000	
14	電話系統	1 組	85,000	85,000	含話機 10 台
15	監視系統	2 組	250,000	500,000	含攝影機 24 台
16	影印(列表)機	1 台	90,000	90,000	
17	個人電腦	10 台	26,000	260,000	原配置東仁場 2 台移轉, 共計 12 台
總計				1,542,7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尚文
電話：06-2991111#7816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g93130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81304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因應本市東區拖吊場設置用地需求，函請本局同意本市東區精忠段地號第143號及146號部分土地使用事宜，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0月3日市府「討論本市東區改由公營拖吊相關協調事項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及108年10月9日現地會勘會勘紀錄事項辦理並復貴局108年11月7日南市警交字第1080557573號函。
- 二、本局轄管東區精忠段143地號土地為市有地，現況已完成遷葬且為閒置低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同意供貴局使用。
- 三、另東區精忠段146地號土地為國有地，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請洽詢管理機關。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本局生命事業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尹永傑
電話：2144333#308
傳真：2144337
電子信箱：11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三字第10813479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設置本市東區拖吊場，擬使用本所轄管東區精忠段
146地號部分土地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1月15日南市警交第1080576657號函。
- 二、本所轄管東區精忠段146地號土地為國有地，現況仍有部分墳墓尚未遷葬，在不妨礙原使用情形下，同意部分土地供貴局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本所第三組



第二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及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78 次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經本會審決通過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如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接獲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 4 件，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第 84 次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同，因涉及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接獲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 4 件，由本案專案小組徐委員中強（召集人）、張委員仁郎、胡委員大瀛、莊委員德樑及蘇委員金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道172線拓寬工程）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108年8月27日第82次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因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108年10月29日辦理再公開展覽30日，期間接獲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2件，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南鯤鯓特定區計畫於70年發布實施迄今，分別於78年、86年及95年共辦理三次通盤檢討；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30日於北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7年10月31日上午10時整，假北門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9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學彥（召集人）、張委員仁郎、王委員逸峰、莊委員德樑及蘇委員金安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108年5月3日、108年6月19日、108年8月20日及108年10月5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六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南鯤鯓特定區計畫於70年發布實施迄今，分別於78年、86年及95年共辦理三次通盤檢討；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屬細部計畫範疇，爰辦理本細部計畫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30日於北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7年10月31日上午10時整，假北門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學彥（召集人）、張委員仁郎、王委員逸峰、莊委員德樑及蘇委員金安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108年5月3日、108年6月19日、108年8月20日及108年10月5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七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明：一、麻豆都市計畫於 56 年擬定，並於 71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另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 66 年擬定，並於 74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於 77 年合併以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通盤檢討，並分別於 84 年及 96 年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因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32 件（含專案小組後新增人陳案 1 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張委員仁郎、李委員佩芬、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108 年 7 月 9 日、108 年 9 月 11 日及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八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麻豆都市計畫於 56 年擬定，並於 71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另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 66 年擬定，並於 74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於 77 年合併以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通盤檢討，並分別於 84 年及 96 年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屬細部計畫範疇，爰辦理本細部計畫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張委員仁郎、李委員佩芬、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108 年 7 月 9 日、108 年 9 月 11 日及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